

柯坪县公安局餐饮服务采购
项目

(一标段)

合 同

柯坪县公安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 合同

合同编号: 2025—652929KPXGAJ011

甲 方: 柯坪县公安局

联系人: 孙鹏

电 话: 13579359691

邮 编: 843600

乙 方: 新疆米拉奇美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古牧地中路“贡米巷”特色商业街B幢105室

联系人: 成文婷

电 话: 13109938555

邮 编:

一、定义

(一)“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二)“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须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以及运输费、服务费、管理费、交通费、食宿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人工费、保险费、通讯费、配送费、装卸费、增值税、其他税费等一切费用的总和。

(三)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指日历日。

二、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

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

（二）中标通知书；

（三）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招标编号：分 kpxzcy2025-0032）（含澄清文件及承诺等）；

（四）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分 kpxzcy2025-0032）（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三、食堂餐饮服务协议期限

（一）本次入围服务有效期限为壹年，每半年校准一次人数。（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或不能按要求及时履约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如招标人下一年度无本项目的采购服务需求，上收采购服务权限等，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本项目合同。每年对餐饮服务商进行考核评价，对于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项目合同）。

（二）根据甲方实际就餐人数 261 人，按照中标通知书内确定伙食标准，按照每月实际天数计算，核定当月餐饮服务费用。甲方不承诺有效期内授予的采购合同总金额，具体金额依据项目情况据实结算。

（三）按照合同履行年度，本年甲方对承包商的合同履行情况、伙食质量、服务情况、服务人员的餐饮技术水平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实行百分制。如提供餐饮服务企业综合评价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

四、采购服务内容（周餐饮配餐信息需提前提供）

（一）根据季节食堂承包方每周将食堂计划提供餐饮食谱提供甲方核验，并在月底的甲方在《餐饮服务商进行考核评价》内验收核验是否一致。

（二）包括本项目的餐饮服务费、管理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通讯费、配送费、装卸费、增值税、其他税费、燃气费、食堂设备损坏维修费用等。

五、餐饮服务保障要求

（一）乙方需保障食材供应新鲜安全，并承担食材的运输事宜，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柯坪县公安局民辅警生活服务中心食堂管理部门将本着“吃的安全，吃的健康”新发展阶段民辅警幸福感的内在要求，勤俭节约，避免浪费，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

六、餐饮服务款支付

（一）本项目采购的餐饮服务按月结算，乙方供货及服务次月，甲方根据考核评价结果，依据：(1)餐饮服务商考核评价打分表（见附件 1）（附：《承包商考核评价报告》见附件 1）；(2)等额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二）考核评价办法如下：

(1)考核评价满意度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货款。

(2)考核评价满意度在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之间的，甲方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照度比例支付相应货款。即实际支付货款 = 应支付货款 × (考核评价得分 / 100)，同时对乙方下达落实整改通知，在下次的考核评价中满意度达标的（90 分以上的），可全额支付前次扣款（每月以此类推）。

(3)考核评价满意度在 80 分以下，甲方暂时不予支付其相应的货款，经甲方同意给予整改机会。再次考核评价满意度在 80%（含）、未达到 90% 的，按考核

评价得分支付相应的货款：即实际支付货款=应支付货款×（考核评价得分/100）。

(4) 考核评价满意度在 80% 以下，经甲方同意给予整改机会，再次考核评价满意度还未达到 80% 以上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相应货款。

(三) 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 名：新疆米拉奇美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 号：

(四) 乙方因本合同项下餐饮服务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五) 如因食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到乙方在本项目的正常经营服务，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建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共同寻找解决方案。

七、遇有重大任务保障服务

(一) 遇有临时突发事件（或重大任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增加餐饮量的将甲方需要的饭菜做好提供甲方工作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临时突发保障任务。出现一次拒绝突发情况应急保障任务的情况，甲方将给与乙方警告；出现两次拒绝提供餐食的情况，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项目合同。

(二) 甲方工作人员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明确告知具体时间及就餐人数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及时增添相应餐饮，并于次日规定时间之前准备就绪。

(三) 餐饮服务商应选择适合的存储、运输方式确保食材（食品）新鲜、质量合格。

八、质量和验收

(一)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及食品安全均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当地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质量的要求以及乙方在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服务承诺。

(二)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食材质量，满足甲方就餐时间要求。乙方保证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不能低于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设专职机构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价工作。

(三)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及食材情况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应迅速查处并答复。如因乙方员工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服务不达标的，乙方应全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解决因乙方过错造成的食材或服务质量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及合理的补救措施，但因此造成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全部损失相应扣除乙方的餐饮服务货款作为赔偿。若货款金额不足以进行赔偿，则乙方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六) 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的食材，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验合格的，有检验检疫合格证。在供货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七) 乙方食材送达食堂后，甲方派人负责监督检查对所供食材进行质量验收，食材在保质期内无霉烂变质，肉类均有检疫合格证，食材验收合格凭证并作为甲乙双方付款依据。

九、双方权利与责任

(一) 乙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验收合格，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月支付货款。

2、乙方有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确保餐饮服务按时符合要求。

3、乙方有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确保餐饮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乙方有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更换质量不合格的食材。

5、乙方购买使用不合格食材或伪劣调味品，造成甲方人员健康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6、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責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经营服务人员应遵守柯坪县公安局各项规章制度与保密规定；

8、建立服务人员档案，保持本项目主要经营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

9、保证食品安全及质量。

10、所有食材进货渠道正规，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并提供供货商相关资质文件，保证进货质量，严禁使用三无产品及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主要原料如米、面、粮、油、肉、蛋等需由国家认证的生产厂家提供，建立索证索票制度，乙方自行备案。甲方定期对乙方采购的承包商进行考察、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承包商。

11、乙方必须确保食品的安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提供检疫、检测等证明的，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按时将相关检疫、检测证明提供给甲方。

12、乙方应建立食材的追溯机制。乙方必须明确食材的进货渠道，留存进货渠道相关营业执照、人员信息情况等证明资料，及时提交乙方；明确食材的产地，留存相关凭证，及时提交采购人；明确食材的质量，提供食品的质保期、质保条件等证明资料，及时提交乙方。确保食品安全。

（二）甲方权利和责任

- 1、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2、有权监督管理乙方本项目各项服务与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管理乙方使用食材质量及价格。
- 3、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所有的食品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食材，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餐饮服务费部分款项。
- 4、乙方制作的食材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重新制作。
- 5、乙方制作餐饮时使用伪劣调味品等，甲方有权单方面暂停合同执行或终止合同执行，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 6、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保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以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乙方支付货款、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依据。
- 7、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每月由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有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推迟 60 日支付货款。
- 8、乙方配送不合格食材或伪劣食材，造成甲方人员健康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购买不合格调味品及食材等，必须按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要求，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且有权单方面暂停合同执行或终止合同执行。

（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食堂使用不合格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此种损失不限于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无形资产损失。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乙方不能及时制作餐饮伙食的，对民辅警食堂产生影响，且无实质措施改进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

付上月餐饮服务费用。

(四) 乙方不能及时提供餐饮服务, 造成民辅警食堂无法正常运行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上月货款。

(五)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 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 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

- 1、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如果乙方向甲方开具虚假发票,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

(七) 乙方应在甲方签署考核评价报告后, 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向甲方开具发票。

(八) 因乙方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导致税额不一致, 并有损甲方权益的, 甲方有权将税额差额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十一、保密约定

(一)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对获取的甲方信息有保密责任。

(二) 乙方应当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 确保其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间及从乙方离职后均能履行保密义务。

(三) 乙方或乙方员工(包括离职后)违反保密义务的, 乙方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本条约定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一)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

(二) 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的转让、更改及终止

(一) 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三)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

十五、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 甲方不承诺合同有效期内授予的采购合同总金额，具体金额依据采购人需求据实结算。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附件 1: 餐饮服务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附件 2: 餐饮服务商食材验收情况统计表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孙鹏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唐忠